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25号

关于《塑料软管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县海诚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软管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县海诚塑料制品厂塑料软管的生产、销售项目位于云

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哨箐组团，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28'36.663"、北纬 25°15'32.939"。项目租用昆明杨航塑料制品厂已建厂房经改造后使用，不另新增占地，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600m²，食堂宿舍、办公室占地面积 60m²。本项目建设 6 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塑料软管 500 吨/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后生产塑料软管 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7.5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内部整修和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0.2m³）、已有化粪池（8.0m³）预处理后委托昆明洁晓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项目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

排气筒（DA001）排放，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3\text{kg/h}$ ，氯乙烯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0\text{kg/h}$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氯乙烯 $\leq 0.6\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即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食堂产生的油烟依托已有油烟机抽排至高于楼顶1.5m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不生产。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泔水、废油脂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化粪池污泥由昆明洁晓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五华区粪便处理中心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量为 $583.2 \text{ 万 m}^3/\text{a}$, 其中氯化氢排放量为 0.0224t/a 、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84t/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8t/a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t/a 、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56t/a 、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7t/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512t/a 。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1月3日